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12.06所務會議通過

95.09.08系務會議通過

96.01.09院務會議通過

101.2.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4.12理學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22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如委員未達7人時，另由全體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推選補足之，任期為1學年。
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（含講學或進修）、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，不得擔任系級教評會委員。
遴選新任委員時，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（含講學或進修）或全時進修者，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；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，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中互推1人主持之。
- 四、本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暨本校各項規定，分別審議本系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關於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**及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**等評審事項。
 - (二)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。
 - (三)關於教師學術研究、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。
 - (四)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委員評審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事宜，若發生「同申請等級以上」之本會委員不足7人之情況，則由主任委員召開系務會議，依會議決議**提不足人數2倍**相關專長之系外「同申請等級以上」師資，簽請校長選聘補足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時間舉行，以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外，必要時由本會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書面提請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；但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審議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**本會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、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，應自行迴避；有疑義時，由教評會予以認定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。**
- 九、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均作成紀錄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學院**教師評審委員會**核備，**並陳請**校長核定後實施。